

关于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53000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53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瑜电子”）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53001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锦瑜电子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建筑）签署的施工合同、锦瑜电子公司和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未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三华建筑未向锦瑜电子开具建筑发票的情况下，账载房屋建筑物原值7,244.17万元。我们无法确认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账面价值。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未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锦瑜电子也未获取发票，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虽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对锦瑜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调整金额的准确性，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锦瑜电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锦瑜电子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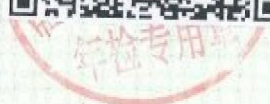


姓名: 戴勤永
 Full name: 戴勤永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11
 Date of birth: 1974-08-11
 工作单位: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212740811354
 Identity card No.: 51021274081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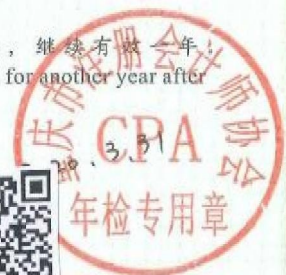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福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年05月28日
Working unit	重庆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01301972052849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5007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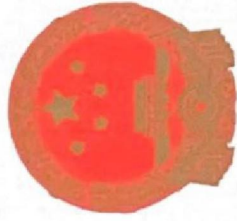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